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2656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伍惟安

被告 陳韋均

兼法定

代理人 李鳳英

陳朝浩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陳韋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0,62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29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：

(一)、被告乙○○在民國112年3月18日，無照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000000號附近時，與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，致使該車駕駛林玉櫻受傷。

(二)、原告因上開車禍而支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新臺幣(下同)50,623元。

(三)、本件車禍發生時，被告乙○○為未成年人，若被告乙○○要負侵權行為賠償責任的話，依照民法第187條，被告乙○○的法定代理人即被告甲○○、丙○○應負連帶賠償責任。

01 二、兩造爭執事項：

02 (一)、本件車禍之發生，被告乙○○是否應負過失責任？

03 (二)、若是，原告得請求多少損害賠償？

04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05 (一)、被告乙○○應負擔侵權行為的損害賠償責任(推定過失責  
06 任)：

07 1、按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  
08 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91  
09 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。據此可知駕駛人使用動力車輛加損害  
10 於他人時，即被推定應就被害人之損害負賠償責任。然同條  
11 後段亦規定：「但（駕駛人）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  
12 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亦可知駕駛人舉證證明自己無故意  
13 或過失時，即毋庸負賠償責任。

14 2、本件被告乙○○騎乘具有動力之車輛(機車)，與車牌號碼00  
15 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，導致本件車禍之發生，且  
16 被告等人均未提出任何證據去證明其就防止損害發生已盡相  
17 當之注意，因此本院無從推翻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的推定效  
18 果，故被告乙○○應依法負擔推定過失的損害賠償責任。

19 (二)、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金額為50,623元：

20 1、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規定：「被保險人有下列情  
21 事之一，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，保險人仍應依  
22 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。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，代位行  
23 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：(第五款)違反道路交通管  
24 理處罰條例第21條或第21條之1規定而駕車。」，此即代表  
25 若本件車禍發生時，被告(即被保險人)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 
26 處罰條例第21條或第21條之1規定的話，原告就有權利代位  
27 跟被告請求其已給付的保險金。

28 2、本件車禍發生時，被告乙○○係無駕駛執照而騎乘機車(詳  
29 見兩造不爭執事項)，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  
30 第1款即係禁止無駕駛執照之人騎乘機車的規定，也就是  
31 說，本件車禍發生時，被告陳偉均的行為就已經違反了道路

01 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，而根據強制汽車責任  
02 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的規定，被告乙○○若是在本件車禍發  
03 生時有違反上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的規定，則保險人於  
04 賠付後，可以跟被保險人(即被告乙○○)代位求償。

05 3、原告於本件車禍發生後，已依約賠付50,623元，是原告依上  
06 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規定，於保險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  
07 行使對被告乙○○之請求權，洵屬有據。又依照民法第187  
08 條之規定，被告乙○○的法定代理人即被告甲○○、丙○○  
09 應連帶負擔賠償責任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 
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 
12 法 官 沈 易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  
15 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  
16 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  
17 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  
18 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 
20 書記官 吳婕歆